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8月29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315 C类:009316
2	交银施罗德鑫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198 C类:011199
3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759
4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760
5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761
6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5595
7	交银施罗德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743 C类:01574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088,767.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2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31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8月3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2年9月2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鑫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鑫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鑫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鑫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鑫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交银施罗德鑫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2022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鑫选回报混合A	交银鑫选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198	0111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6	1.05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50,838.75	14,044,389.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2500

注: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需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31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8月3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2年9月2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64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郑周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高兴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邱建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选举高兴江先生、李郑周先生、赵敏女士、成国光先生、张臻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高兴江先生;

2、选举高兴江先生、邹伟民先生、赵敏女士、成国光先生、张臻悦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成国光先生;

3、选举邱建荣先生、刘华峰先生、赵敏女士、成国光先生、张臻悦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赵敏女士;

4、选举高兴江先生、杨国华先生、赵敏女士、成国光先生、张臻悦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张臻悦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高兴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总经理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高亦斌先生、徐凤女士、姚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徐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徐凤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电子邮箱:yxzq@yongxingbxg.com

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沈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沈毅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电子邮箱:yxzq@yongxingbxg.com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九、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邓倩雯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高亦斌,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

1987年7月至1998年1月历任湖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7年6月历任任湖州久立特钢有限公司炼钢一厂厂长、质保部经理,高级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8年4月历任本公司炼钢二厂厂长、技术质量发展部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5,000股,持股比例为0.0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凤,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律硕士。

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科员;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历任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督查室副主任科员、秘书一处副处长;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持股比例为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姚国华,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

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任核工业二六二机械厂质检员,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科员,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员,2003年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计划员、销售经理、供销经营部部长、棒线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姚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0股,持股比例为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骅,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湖州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项目主管;2008年9月至2022年8月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毅,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2011年6月至今先后在公司供应部、制造部、炼钢一厂、产成品中心、证券部任职,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沈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持股比例为0.00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邓倩雯,女,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历任湖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主办会计;1999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州久立冶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恒基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兼内部考核中心主任;2017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邓倩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持股比例为0.0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65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7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徐法根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沈惠玉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2年中期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开型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平安盈悦稳进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3年国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08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08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08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3年国开债发起A	天弘中债1-3年国开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33	0157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08月05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08月05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08月29日起取消上述限制,即自2022年08月2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8月2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代销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2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是
3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4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是
5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s://www.boci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08-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07-27至2022-08-28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该基金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08-3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8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3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9日